

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68号 - - 双酚A反倾销终裁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296540.htm

商务部公告(2007年第68号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6年8月30日发布公告，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进行反倾销调查。商务部对倾销和倾销幅度、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商务部于2007年3月21日发布初裁公告，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，中国大陆双酚A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，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初步裁定后，商务部继续对倾销和倾销幅度、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调查。现本案调查结束，根据本案调查结果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商务部做出终裁决定（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终裁决定 经过调查，商务部终裁决定，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存在倾销，中国大陆双酚A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，同时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二、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，自2007年8月30日起，对进口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征收反倾销税。对该被调查产品的描述如下：调查范围：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。产品名称：双酚A；英文名称：Bisphenol-A（简称BPA）；化学名称：二酚基丙烷

或2,2-二(4-羟基苯基)丙烷或4,4-异亚丙基联苯酚等。
分子式：C(15下标)H(16下标)O(2下标) 化学结构式：
(略) 产品种类：有机化工产品 税则号：本案被调查产品
归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：29072300。该税则号
项下的双酚A盐不在本案调查范围之内。被调查产品是采用
苯酚和丙酮为原料，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生成的一种有机化
工产品。外观在常温下是白色固体，形状有粉状、粒状、结
晶状和片状等。主要用途：双酚A可用于制造高分子材料如
环氧树脂、聚碳酸酯、聚砜树脂、酚醛不饱和树脂、聚醚酰
亚胺等，也可用来制造聚氯乙烯热稳定剂、增塑剂、橡胶防
老剂、农用杀菌剂、油漆、紫外线吸收剂等。对各公司征收
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：日本公司 1.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(Mitsui
Chemicals, Inc.) 6.1% 2.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(Mitsubishi
Chemical Corporation) 7.9% 3.其他日本公司 (All Others)
37.1% 韩国公司 1.锦湖P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